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600755761號
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志雄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志雄任負責人之「18TC」（小酒窩飲食，設址：新竹市東區勝利路71號1樓）其從業人員容留未滿18歲之少年林○莉、王○婷，經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於105年10月30日0時19分臨檢查獲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實明確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 林智堅